

113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執行金額	備註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響應世界母語日 臺南市政府推動多項族語政策奏效」	網路媒體	113.2.21	綜合產發科	1,000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南市連2年獲「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整合計畫」績優館所人員優等獎	網路媒體	113.2.27	綜合產發科	1,000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預算法修正第六十二條之一條文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前項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